

十三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（器材类包 5、包 6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芬安工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2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芬安工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